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8月30日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组织召开了《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地点及规模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潜江市周矶办事处荆桥村1组。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生产厂房、2栋生产车间、1栋职工宿舍楼、1栋产品展示楼（内含办公）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湖北星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潜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8 年 10 月以《关于湖北羽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9]8 号）批复了该项目。

3、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88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一期所建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均按环评实施，未产生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1、废气治理措施

(1) 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原料为聚丙烯、聚乙烯及色母料。该部分原料在融化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注塑过程有机废气经系统排风抽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 95%）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破碎废气

目运行过程中有部分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在场内仓库经过破碎机破碎成片状塑料片，产生的粉尘浓度较小，可有效控制粉尘向外界环境散逸。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潜江市南部工业园污水污水处理厂。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械设备运转时候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插针机、包装机、焊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之源强约为 60~85dB(A)，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利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距离衰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设备维修废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部门；

废活性炭及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工况

项目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为80%。

(1)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08mg/m³~0.386mg/m³；非甲

烷总烃浓度范围为：1.34mg/m³~3.65mg/m³。(2) 噪声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值为 55.7dB (A)~56.9dB (A)，44.6dB (A)~45.0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 COD、BOD₅、SS、氨氮检测范围分别为：120mg/L~164mg/L，65.4mg/L~68.6mg/L，12mg/L~19mg/L，9.03mg/L~9.18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检查可知，生产产品的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部门，废活性炭及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储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验收检查结论

年产100万吨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年8月30日

